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3001

单位名称：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中共保定市委办公厅、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平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保办字【2018】63号），制定本规定。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加挂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及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及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现将我部门概况说明如下：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及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及管理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及管理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及管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二）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落实上级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组织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年度计划。

（三）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落实上级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定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推动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指导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计

量规则的实施；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五) 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定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措施，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评估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六) 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拟定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措施监督执行；制定规范建设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 指导县管公房的租赁、修缮、征收工作；负责县管公房资产和拨用产的监督与管理。

(八) 指导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拟订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指导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安全运行；指导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负责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九) 指导村镇建设。拟定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做好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做好重点镇和特色小镇建设。

(十)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拟定建筑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备案的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指导全县房屋建筑施工安全工

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定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指导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监督指导全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

(十一) 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推进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工作。

(十二) 指导全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并提供政策咨询；承担全县范围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的。

(十三) 指导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十四)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的信息化工作。

(十五) 负责全县城市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十六) 拟定和实施城市管理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数字城管智慧化。

(十七) 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照明、供水、排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古树名木管理等方面的全部工作。

(十八) 负责城市公共空间秩序管理方面的户外广告设置，门头牌匾外立面装修、“街道家具”管理工作。

(十九) 负责城市交通管理方面的便道车辆停放管理工作。

(二十) 负责城市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道路扬尘、露天烧烤整治工作。

(二十一) 负责城市应急管理等方面的道路清融雪以及城市道路、桥梁、应急保障，供水、燃气、污水处理应急工作的指导工作。

(二十二) 集中行使“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权，具体包括：

1、城市道路、桥梁、照明、供水、排水、燃气、供热、污水等公用设施运行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乡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其他影响城乡规划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4、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公安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行车道路、违法停放车辆，在人行道、广场等公共场所内违反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和电动车违法运营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

罚权；

6、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7、水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河道内违法取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8、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9、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上述范围以外，需要集中行使的具体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上述范围以外，需要集中行使的具体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由县政府报上级政府审批确定。

（二十三）负责管理城乡集市和庙会；

（二十四）承担农村气代煤工程质量和安全运行监管职责。

（二十五）为推进城市管理重心下移，推行乡（镇）、村一级执法工作；

（二十六）承担省、市、县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城市管理领域的其他职责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与有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

（一）实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再行使已统一划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的职责。

（二）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制定与有关涉及城市管理相关部门的配合协调机制。县公安局、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建立执法联合协作机制，县公安局配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干扰公务、暴力抗法、违反治安条例等行为和案件。

（三）涉及城市管理部门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现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属于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范围的，要及时移送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处理，须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理结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417.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1,380.3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7.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279.0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2,906.3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91.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2,374.3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798.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62,798.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2,798.09	总计	62	62,798.0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798.09	62,798.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0	9.4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9.40	9.40					
2010308	信访事务	9.40	9.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93	197.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91	180.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77	19.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32	38.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96.39	96.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26.43	26.43					
20808	抚恤	17.02	17.02					
2080801	死亡抚恤	17.02	17.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33	39.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33	39.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0	6.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88	22.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5	10.2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79.08	5,279.08					

21103	污染防治	5,279.08	5,279.08					
2110301	大气	3,313.75	3,313.75					
2110302	水体	1,885.33	1,885.33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0.00	8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906.31	42,906.3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60.88	4,660.88					
2120101	行政运行	120.46	120.4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70	108.7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431.72	4,431.7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239.42	9,239.4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200.00	4,2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39.42	5,039.4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773.04	27,773.0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759.20	4,759.2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8,257.71	8,257.7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56.13	14,756.1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68.00	1,168.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168.00	1,168.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4.96	64.96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64.96	64.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1.72	1,991.7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43.67	1,943.67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474.94	1,474.94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0.69	70.69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00	2.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96.04	396.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6	48.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6	48.06					
229	其他支出	12,374.32	12,374.3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62.32	11,662.3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62.32	11,662.3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12.00	712.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2.00	712.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798.09	802.65	61,995.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0		9.4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40		9.40			
2010308	信访事务	9.40		9.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93	197.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91	180.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77	19.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32	38.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39	96.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3	26.43				
20808	抚恤	17.02	17.02				
2080801	死亡抚恤	17.02	17.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33	39.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33	39.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0	6.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88	22.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5	10.2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79.08		5,279.08			
21103	污染防治	5,279.08		5,279.08			
2110301	大气	3,313.75		3,313.75			
2110302	水体	1,885.33		1,885.33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0.00		8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906.31	517.34	42,388.9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60.88	517.34	4,143.54			
2120101	行政运行	120.46	120.4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70		108.7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431.72	396.88	4,034.8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239.42		9,239.4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200.00		4,2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39.42		5,039.4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773.04		27,773.0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759.20		4,759.2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8,257.71		8,257.7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56.13		14,756.1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68.00		1,168.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168.00		1,168.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4.96		64.96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64.96		64.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1.72	48.06	1,943.6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43.67		1,943.67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474.94		1,474.94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0.69		70.69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00		2.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96.04		396.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6	48.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6	48.06				
229	其他支出	12,374.32		12,374.3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62.32		11,662.3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62.32		11,662.3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12.00		712.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2.00		712.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417.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40	9.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1,380.3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7.93	197.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33	39.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279.08	5,279.0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2,906.31	13,900.30	29,006.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91.72	1,991.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2,374.32		12,374.3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798.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798.09	21,417.76	41,380.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2,798.09	总计	64	62,798.09	21,417.76	41,380.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417.76	802.65	20,615.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0		9.4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40		9.40
2010308	信访事务	9.40		9.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93	197.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91	180.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77	19.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32	38.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39	96.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3	26.43	
20808	抚恤	17.02	17.02	
2080801	死亡抚恤	17.02	17.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33	39.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33	39.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0	6.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88	22.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5	10.2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279.08		5,279.08
21103	污染防治	5,279.08		5,279.08
2110301	大气	3,313.75		3,313.75
2110302	水体	1,885.33		1,885.33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0.00		8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900.30	517.34	13,382.9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60.88	517.34	4,143.54
2120101	行政运行	120.46	120.4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70		108.7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431.72	396.88	4,034.8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239.42		9,239.4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200.00		4,2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39.42		5,039.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1.72	48.06	1,943.6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43.67		1,943.67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474.94		1,474.94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0.69		70.69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00		2.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96.04		396.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06	48.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6	48.06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1.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1.98	30201	办公费	9.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4.08	30202	印刷费	4.7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8.2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3.00	30205	水费	0.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39	30206	电费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43	30207	邮电费	12.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08	30208	取暖费	2.8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7	30211	差旅费	0.8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5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8.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人员经费合计		748.71	公用经费合计					53.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380.32	41,380.32		41,380.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006.00	29,006.00		29,00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27,773.04	27,773.04		27,773.0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759.20	4,759.20		4,759.2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8,257.71	8,257.71		8,257.7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14,756.13	14,756.13		14,756.1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 支出		1,168.00	1,168.00		1,168.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168.00	1,168.00		1,168.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4.96	64.96		64.96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64.96	64.96		64.96	
229	其他支出		12,374.32	12,374.32		12,374.3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62.32	11,662.32		11,662.3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62.32	11,662.32		11,662.3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12.00	712.00		712.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 票公益金支出		712.00	712.00		712.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40		17.20	13.20	4.00	0.20	15.62		15.62	12.62	3.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2798.09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93.07 万元，减少 0.5%，主要原因是市政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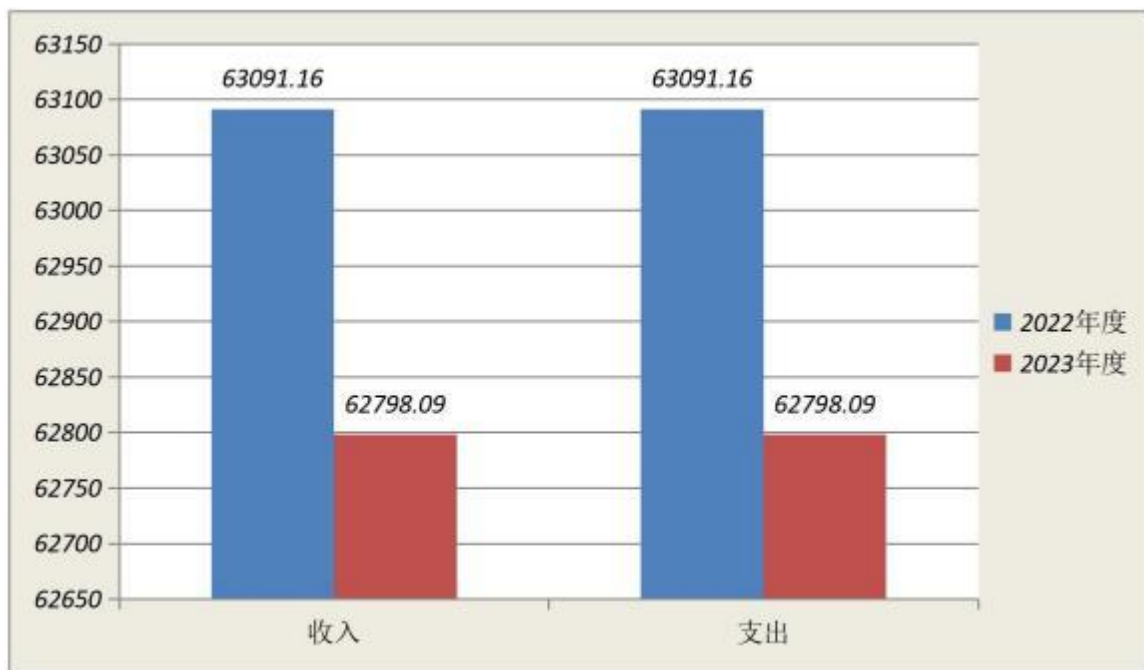


图 1：2022-2023 年度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入合计62798.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798.09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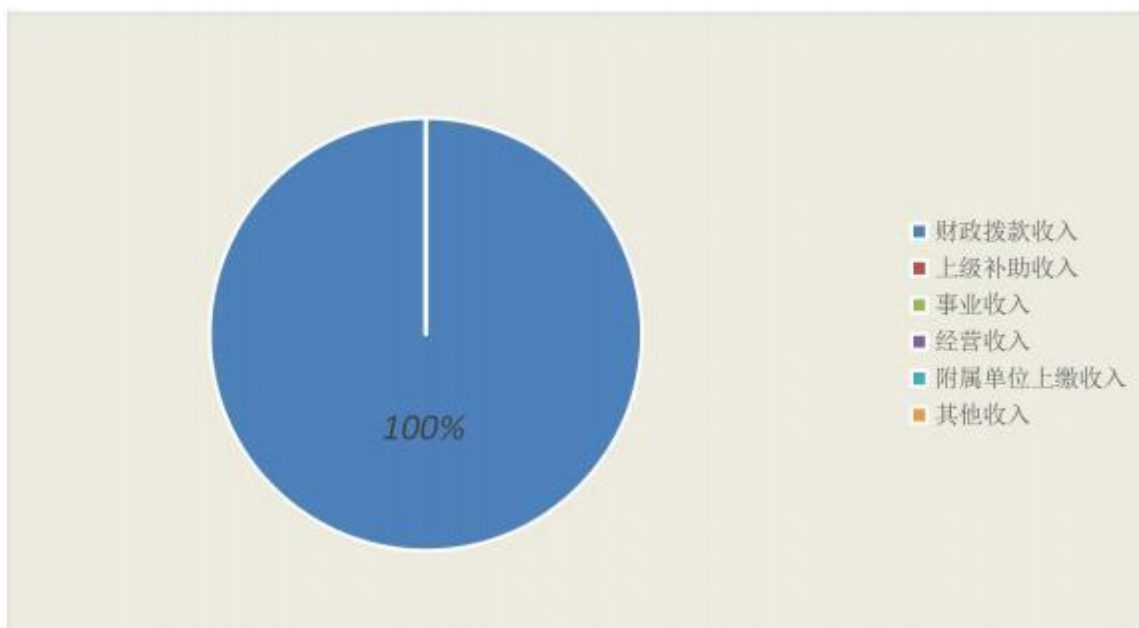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支出合计62798.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2.65万元，占1.3%；项目支出61995.43万元，占98.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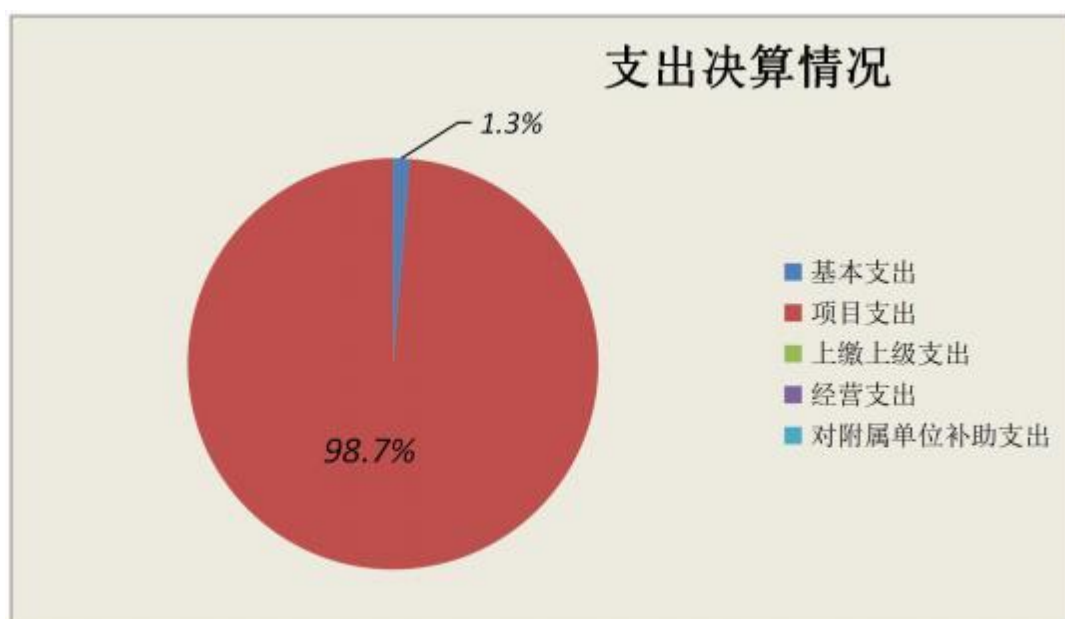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2798.09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增加536.36万元，增加0.9%，主要是市政建设项目资金增加；本年支出62798.09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减少293.07万元，下降0.5%，主要是市政建设项目资金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1417.7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8747.22万元，降低29.0%，主要是农林水收入减少；本年支出21417.7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8747.22万元，降低29.0%，主要是农林水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1380.3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9283.57万元，增长28.9%，主要原因是市政债券资金收入增长；本年支出41380.3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454.14万元，增长25.7%，主要是市政债券资金支出增长。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图 4：2022-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2798.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9%，比年初预算增加 12123.6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市政债券资金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62798.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9%，比年初预算增加 12123.6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市政债券资金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1414.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7.3%，比年初预算增加 13962.94 万元，主要是增加市政建设方面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87.3%，比年初预算增加 13962.94 万元，主要是增加市政建设方面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1380.32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95.7%，比年初预算减少 1829.28 万元，主要是减少市政建设方面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比年初预算减少 1839.28 万元，主要是减少市政建设方面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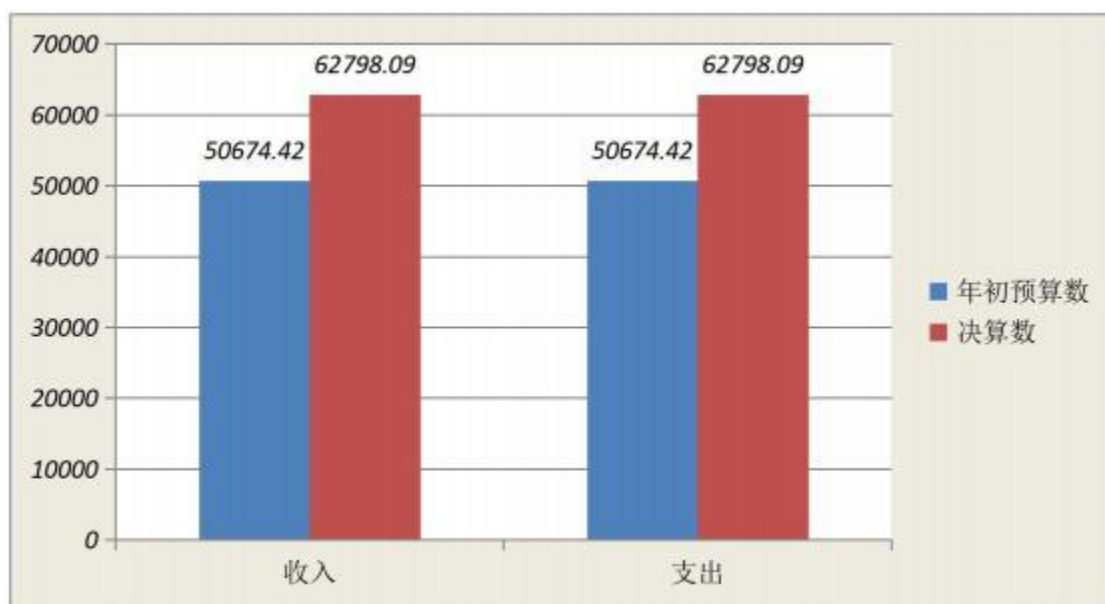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2798.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4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信访维稳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7.93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及职业年金、退休人员工资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9.33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5279.08 万元，占 8.4%，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大气防治等支出；城

乡社区（类）支出 42906.31 万元，占 68.3%，主要用于公共基础建设等方面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991.72 万元，占 3.19%，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及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12374.32 万元，占 19.7%，主要用于市政建设及住房保障支出。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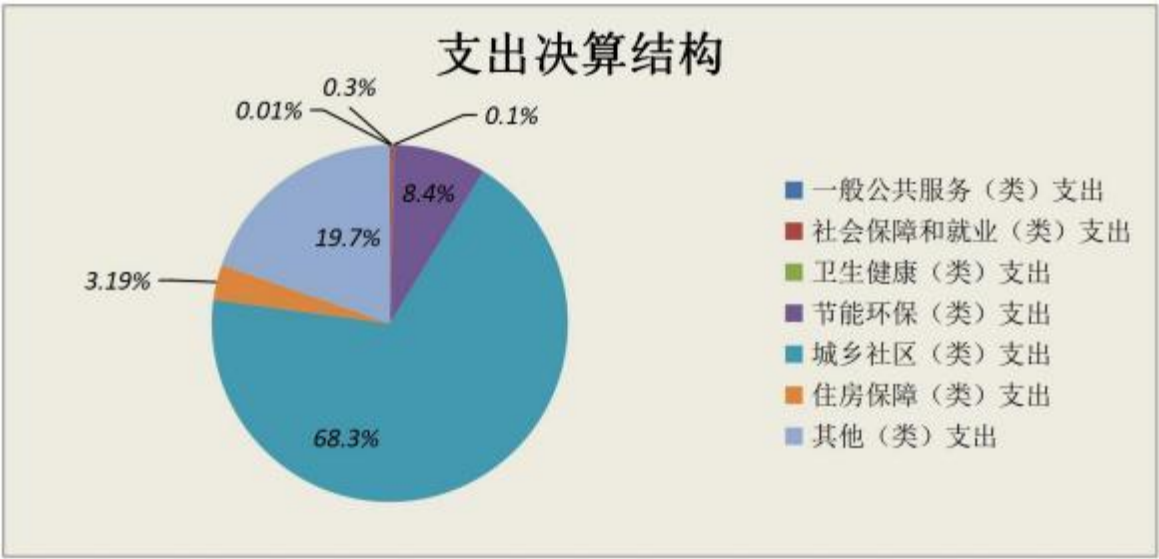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2.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48.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53.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8%，较预算减少 1.78 万元，降低 10.2%，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成本降低；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15.62 万元，增长 100.0%，主要是上年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7.2 万元，支出决算 15.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较预算减少 1.58 万元，降低 9.2%，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成本降低；较上年决算增加 15.62 万元，增长 100.0%，主要是上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2.62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2.6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58 万元，降低 4.4%，主要是公务

用车购置成本降低；较上年决算增加 12.62 万元，增长 100.0%，主要是上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 万元，降低 25.0%，主要是购置公务用车较晚，费用发生较少；较上年决算增加 3 万元，增长 100.0%，主要是上年无公务用车，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2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2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无业务接待费发生；与上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无业务接待费发生。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94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53.94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性质调整为行政单位，发生了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321.8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327.1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378.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24248.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5.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073.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4.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垃圾车 4 辆、洒水车 1 辆、叉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比增加 0 台，主要是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8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0615.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3 年度棚改项目、市政建设项目等 3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1380.3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阜平县阜盛南北大街工程”、“阜平县照旺台回迁安置房建设”、“中心城区高阜口片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费”、“阜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设施工程款”4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6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

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阜平县阜盛南北大街工程”、“照旺台回迁安置建设项目（1#、2#、3#地块）二标段施工工程款”、“中心城区高阜口片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费”、“阜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设施工程款”4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阜平县阜盛南北大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阜平县阜盛南北大街工程项目自评得分为93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800万元，执行数为3800万元，完成预算的4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减缓阜平县的交通压力，改善城市交通环境和路网结构；二是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便利的交通环境，加速地区经济的发展，满足城市发展规划日益扩大的需要；三是有利于土地开发和管线的敷设、环境美化、营造新的城市景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是：因工程量未大完成工程结算审核。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审核。

（2）中心城区高阜口片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心城区高阜口片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700万元，执行数为27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进一步改善交通环境和人居环境；

二是促进了县城区经济发展，提升了道路承载能力。未发现问题。

（3）照旺台回迁安置建设项目（1#、2#、3#地块）二标段施工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照旺台回迁安置建设项目（1#、2#、3#地块）二标段施工工程款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 1100 万元，执行数为 1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进一步提升了城镇容貌；二是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未发现问题。

（4）阜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设施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阜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设施工程款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 3500 万元，执行数为 3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治理环境污染；二是实现投资效益。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阜平县阜盛南北大街工程-冀财债[2023]7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数	8800.000000	到位数	3800.000000		执行数	3800		43.18		
	其中:财政资金	88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目标内容 1 推进阜盛南北大街建设，提升道路承载力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路线长度	阜盛南北大街道路长数量	10.00	=	3495.13	m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	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	文字描述		是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工程施工进度完成情况	15.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1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工程成本是否有效控制	15.00	文字描述		是	1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工程建设是否增加经济效益	10.00	文字描述		是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设是否提升承载能力	10.00	文字描述		是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是否持续提升交通效率	10.00	文字描述		是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受益群众满意度占总数比例	10.00	≥	95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	
自评总分	93										

2023 年度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高阜口片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预算数	2700.000000	到位数	2700.000000		执行数		27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7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综合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功能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面积	基础设施施工面积是否符合设计文件	10.00	文字描述		是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基础设施建设是否按照规范要求施工	10.00	文字描述		是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情况	基础设施配套资金是否能按时拨付	15.00	文字描述		是	1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项目资金成本控制	15.00	≤	900	万元	1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完成持续使用年限	10.00	≤	30	年	10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增值率	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增长率	10.00	≥	90	百分比	9	完成	9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是否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功能	5.00	文字描述		是	4	完成	4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是否改善县域生态环境	5.00	文字描述		是	4	完成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2023 年度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照旺台回迁安置建设项目（1#、2#、3#地块）二标段施工工程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0.000000	到位数	1100.000000			执行数	11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推进县城回迁房安置区规划建设				已完成				100.00		
	目标内容 2 提高回迁安置房居民的生活水平质量、环境改善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数量指标	二标段回迁安置房建设数量	15.00	=	26	栋	14	完成	14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	二标段回迁房建设质量是否达标	15.00	文字描述		是	14	完成	14
		时效指标	进度完成情况	二标段回迁房施工进度是否按时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是	9	完成	9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二标段回迁房本次施工进度款控制	10.00	≤	600	万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有效利用资金是否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10.00	文字描述		是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回迁安置房建设是否促进社会稳定水平提高	5.00	文字描述		是	4	完成	4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活环境	是否改善回迁安置房居民生活环境	5.00	文字描述		是	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回迁安置房项目建设完成使用年限	10.00	=	50	年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2023 年度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阜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设施工程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预算数	3500.000000	到位数	3500.000000		执行数		35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治理环境污染，实现投资效益。				实现投资效益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完成值	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数量按时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9	完成	9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合格率	建设质量符合有关要求	10.00	文字描述		保质保量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焚烧发电项目配套设施成本控制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控制	1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率	施工工作按照进度方案施工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完成	14	完成	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0.00	≥	30	年	9	完成	9
		社会效益指标	经效益指标率	是否促进县城区经济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是	9	完成	9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环境	是否优化县城区军民生活环境	5.00	文字描述		是	5	完成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政策是否促进社会稳定逐步提高	5.00	文字描述		是	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四）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将以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绩效自评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